

2025 年度锡林郭勒供电公司汽车轮胎更换及修理、洗车及装具、特种车辆维修保养及汽车维修保养机构框架采购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KRZBXM2025-19 (KJFW-06))

2025 年度锡林郭勒供电公司汽车轮胎更换及修理、洗车及装具、特种车辆维修保养及汽车维修保养机构框架采购(项目编号: KRZBXM2025-19 (KJFW-06))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操作采购规范释义》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1日(2025 年 05 月 29 日-2025 年 05 月 30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响应折扣 (%)	质量(真实性承诺)	框架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综合排序)
1	2025 年度锡林郭勒供电公司汽车洗车、装具机构招标	第一	锡林浩特市欧歌汽车用品中心	9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锡林浩特市空直汽车美容店	9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锡林郭勒盟车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锡林浩特市鑫月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第五	锡林浩特市润宇广场机甲汽车维修中心(个体工商户)	9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五
2	2025 年度锡林郭勒供电公司汽车轮胎更换、修理机构招标	第一	锡林浩特市跃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9.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锡林浩特市埃尔夫汽车用品商行白音街店	98.8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锡林郭勒盟禄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9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锡林浩特市乾来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9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3	2025 年度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特种车辆维修保养机构招标	第一	锡林郭勒盟天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锡林郭勒盟宝路星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93.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4	2025 年度锡林郭勒供电公司汽车维修保养机构招标	第一	锡林浩特市人诚车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锡林郭勒盟硕祺泰达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锡林郭勒盟宝路星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93.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锡林浩特市乾来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9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标段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2	1	锡林浩特市易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krrnmg2025@163.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0471-3957877](tel:0471-3957877)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5年05月29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建党